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擬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細則所稱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應具有與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提案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提出本委員會會議的議題；
- (三)為履行職責可列席公司有關會議，進行調查研究，獲取所需的報告、文件、數據等相關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本人作為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選舉委員提案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

- (一)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確保本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確保本委員會就所審議的議案有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四)代表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及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內，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人員選擇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三) 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
- (四) 對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一職及總經理一職提出相關意見；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九)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十)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行使董事會賦予的任一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委員會決定，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董事會辦公室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或通過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形式發出。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數據；
- (四)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六)發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主席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姓名、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簽署日期，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進行表決時，與該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審議的議案應形成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資料再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